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

106年8月1日起實施

一、本校各場地之維護費依借用時段計價，每1時段以4小時計，不足4小時者，以1時段計價，同一日連續使用2個時段（含）以上，依標準9折收費。如提前布置場地或延長使用至下1時段，則另加1個時段收費。

時 段	上 午	下 午	夜 間
起迄時間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二、各類場地管理單位及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會議室

會議室	容納人數(人)	場地維護費(每1時段)	使用說明	工作費	管理、核費單位 電 話
中正紀念堂	211	日間 10,500	1. 假日收費比照夜間收費標準。 2. 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有線麥克風1支。 3. 另借無線麥克風每支500元。	1. 校內單位主辦會議、活動需茶水等服務： (1) 週六、日及假日為排班人員者，依使用時段收取工作費，每時段工作費250元。 (2) 加班支援者，以其時薪按勞基法所列計算工作費。	總務處總務組 汪明鳳 分機：8603 02-23214032 遠距教學發展組 張瑞健 分機：8555 02-23210599
		夜間 12,000			
D206 會議室	21	日間 3,000	1. 假日收費比照夜間收費標準。 2. 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有線麥克風1支。	2. 本校研究案、校內與校外單位合辦會議、活動及校外單位借用場地需茶水等服務： (1) 週一至週日為排班人員者，依使用時段收取工作費，每時段工作費250元。 (2) 加班支援者，	
		夜間 4,000			
D521 會議室	20	日間 2,500			
		夜間 3,500			
校友 聯誼 會館	會議室 90	日間 8,500	1. 校友活動優先借用。 2. 假日收費比照夜間收費標準。 3. 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無線麥克風1支。 4. 另借無線麥克風		
		夜間 10,000			
	交誼廳 40	日間 3,000			
		夜間 4,500			

交誼廳	舉辦餐會	日間 6,000	每支 500 元。 5. 卡拉 OK 音響 2,000 元，自備 歌曲軟體。	以其時薪按勞 基法所列計算 工作費。	
		夜間 7,500			

(二)教室

教室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工作費	管理、核費單位 電話
多媒體教室	27	日間 2,000	1. 假日收費比照 夜間收費標 準。 2. 提供單槍投影 機、電腦及有 線麥克風。 3. 設為辦公室 者，月租金每 坪 1,500 元。	1. 校內單位主辦 會議、活動需 茶水等服務： (1) 週六、日及 假日為排班 人員者，依 使用時段收 取工作費， 每時段工作 費 250 元。 (2) 加班支援 者，以其時 薪按勞基法 所列計算工 作費。 2. 本校研究案、 校內與校外單 位合辦會議、 活動及校外單 位借用場地需 茶水等服務： (1) 週一至週日 為排班人員 者，依使用 時段收取工 作費，每時 段工作費 250 元。 (2) 加班支援班 者，以其時薪 按勞基法所 列計算工作 費。	總務處總務組 汪明鳳 分機：8603 02-23214032 遠距教學發展組 張瑞健 分機：8555 02-23210599
		夜間 3,000			
	36	日間 2,500			
		夜間 3,500			
	45	日間 3,000			
		夜間 4,000			
	54	日間 3,500			
		夜間 4,500			
	63	日間 4,000			
		夜間 5,000			
72	日間 4,500				
	夜間 5,500				
81	日間 5,000				
	夜間 6,000				
D222、D223	132 (階梯)	日間 7,500 夜間 9,000	1. 假日收費比照 夜間收費標 準。 2. 提供單槍投影 機、電腦及有 線麥克風 1 支。 3. 另借無線麥克 風每支 500 元。		
D324 個案教室	54 (階梯)	日間 5,500 夜間 6,500	1. 假日收費比照 夜間收費標 準。 2. 提供單槍投影 機 2 台、電腦 及有線、無線 麥克風各 1		
D325 個案教室	50	日間 4,000			

			夜間 5,000	支。 3. 另借無線麥克風每支 500 元。		
D401 語練教室	64	日間 8,400	夜間 8,900	1. 假日收費比照夜間收費標準。 2. 內含語練設備 6,400 元。		
D506 個案教室	54	日間 4,000	夜間 5,000	1. 假日收費比照夜間收費標準。 2. 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有線麥克風 2 支。		
D501 遠距教學教室	81	日間 5,000	夜間 6,000	1. 假日收費比照夜間收費標準。 2. 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及有線麥克風。 3. 使用視訊轉播 5,000 元。 4. 同時借用場地及視訊設備，場地維護費享 5 折優惠。		
電腦教室	D108	27	日間 3,200	1. 每部電腦皆安裝合法授權軟體。 2. 資訊處保有借用權。	1. 需資訊處協助安裝軟體，每 1 時段收費 1,000 元。 2. 非上班時間使用，以每時段 500 元為原則收取工作費。	資訊處教學支援組 鄭松茶 分機：8311 02-23225829
			夜間 3,700			
	D304	49	日間 5,600			
			夜間 6,100			
	D305	23	日間 3,000			
			夜間 3,500			

三、各類場地之其他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

- (一)各場地詳細資訊請詳：淡江大學對外場地借用資訊網 <http://spacerental.tku.edu.tw/>。
- (二)借用單位應依照本校該場地管理借用規則辦理，因違反相關規定致建築設施損壞或設備、器材毀損、遺失時，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 (三)校內單位借用會議室及教室依 OA 系統「會議室申請」、「教室申請」流程，其餘場地依管理單位規定流程，並檢附相關資料；校外單位需先備函，經本校同意後，再辦理借用手續。
- (四)本校若有特殊需要須自行使用時，得商請借用者放棄或改期使用，若放棄借用時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 (五)校內單位舉辦學生研習營隊借用場地或校內建教案借用場地(應檢附相關資料)依規定標準 4 折收費。(體育館及游泳館場地維護費優惠需專案簽核。)
- (六)校內單位之研究計劃案如需借用場地，借用場地申請表、相關資料應先送研究發展處查核。在所繳管理費(扣除系所回饋金)20%內可免收場地費等(支援人員工作費由計劃主持人支付)；若超過限額，則依規定標準收費。
- (七)校內單位與校外單位合辦研討會、活動等，需專案簽核。
- (八)借用校友聯誼會館召開校友會得免收場地費。校友租借該場地舉辦其他活動，場地費依規定標準 9 折收費，視聽設備等費用依規定標準收費。
- (九)其他收費依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